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32.9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7.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